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474號 委員提案第9683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楊仁福、陳秀卿、郭素春、劉盛良等46人，鑒於目前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待辦案件數及年增新申請案均呈遽增趨勢，但專利審查員不足，審查進度緩慢、對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造成影響，嚴重延宕國內產業競爭力的提升。為解決專利審查人力落差之問題、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提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智財局目前專利申請待辦案件數及年增新申請案均呈遽增趨勢，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止，發明專利待辦案件累積達十四萬六百四十六件，平均審結期間長達約三十六個月。智財局囿於審查人力不足，致無法有效快速解決龐大發明專利待辦量，輔以每年新增請求實體審查案件約四萬件，以智財局現有審查能量預估，至一百零一年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恐將累積達約十五萬五千件。企業研發成果無法及時取得權利並獲得保護，已成為阻礙我國產業發展、技術引進與經濟投資之主要瓶頸。
- 二、考量專利審查業務工作性質特殊，須配置大量高素質之理工技術專長及學歷背景之專利助理審查官，實有必要增列專利助理審查官編制員額以配合專利審查業務需要及增加智財局人力調節彈性，爰在智財局編制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增列專利助理審查官編制員額三十九人，同時減列辦事員及書記編制員額三十九人。
- 三、為增加專利審查人力調節彈性，宜賦予專利專責機關得層報行政院專案核准聘用專業人員之權限，並基於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對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補強性及運用彈性化之特點，爰鬆綁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之進用上限規定，以增聘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以處理專利檢索業務，俾以此短期性之非常措施適時增加專利審查能量，補充審查人力之不足。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丁守中	楊仁福	陳秀卿	郭素春	劉盛良
連署人：許舒博	洪秀柱	朱鳳芝	徐中雄	江義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李慶華	蔡錦隆	鍾紹和
蔣乃辛	趙麗雲	盧秀燕	黃義交	陳淑慧
林德福	吳育昇	邱毅	陳杰	李明星
黃昭順	馬文君	紀國棟	李復興	江玲君
王廷升	林正二	賴士葆	鄭汝芬	費鴻泰
楊麗環	羅淑蕾	潘維剛	徐少萍	林郁方
簡東明	蕭景田	羅明才	劉銓忠	侯彩鳳
吳清池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三人，專利高級審查官四十一人至五十三人，商標高級審查官十三人至十五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十三人由專利審查官或專利高級審查官兼任，五人由商標審查官或商標高級審查官兼任；秘書六人至八人，技正六人，專利審查官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三十三人，商標審查官三十九人至四十三人，督導十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督導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譯八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專利助理審查官二百三十二人至二百三十四人</u>，商標助理審查官二十七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七人至一百一十一人，技士二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p>	<p>第七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三人，專利高級審查官四十一人至五十三人，商標高級審查官十三人至十五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十三人由專利審查官或專利高級審查官兼任，五人由商標審查官或商標高級審查官兼任；秘書六人至八人，技正六人，專利審查官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三十三人，商標審查官三十九人至四十三人，督導十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督導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譯八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利助理審查官一百九十三人至一百九十五人，商標助理審查官二十七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七人至一百一十一人，技士二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p>	<p>一、第一項修正。 二、近年來知識經濟益受各界重視，產業為追求永續經營並提升競爭力，競相投入創新研發，導致專利申請案數量激增。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止，發明專利待辦案件累積達十四萬六百四十六件，審查待辦期間約三十六個月，因長期審查人力不足，致每年專利審結能量無法因應快速累積之專利待辦量，如再以每年新增請求審查案件四萬件計算，預估至一百零一年年底為止，待辦案件將累積高達約十五萬五千件。專利申請案持續累積之結果，導致專利審查期間過長，企業研發成果無法及時取得權利並獲得保護，已成為阻礙我國產業發展、技術引進與經濟投資之主要瓶頸。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係專利專責主管機關，雖法定編制總員額上限八百零六人，惟其中擔任專利審查效能產出主力之專利助理審查官編制員額上限僅為一百九十五人，只占總員額百分之二十四，不僅難以因應居高不下之專利待辦案量，且因現職專利助理審查官多數年資尚淺不具晉升資格，故未能適時勻出職缺以遞補新進人員，更加重審查能量與待審案量之嚴重失衡現象。</p>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三人，助理管理師三人，技佐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商標助理審查官，應就合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或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資格者任用之。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三人，助理管理師三人，技佐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技佐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四十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商標助理審查官，應就合於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或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規定資格者任用之。

四、考量專利審查業務工作性質特殊，須配置大量高素質之理工技術專長及學歷背景之專利助理審查官，實有必要增列專利助理審查官編制員額以配合專利審查業務需要及增加智財局人力調節彈性，爰在智財局編制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增列專利助理審查官編制員額三十九人，同時減列辦事員及書記編制員額三十九人。

第十六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聘用並在職之專業人員，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不再自第七條所定員額內勻用，並得繼續聘用至離職時為止，至其離職後之員額得轉列為職員員額。

為促進產業研發、技術引進及提升專利案件審查進度，得專案層報行政院增聘任期制專業人員。

第十六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由第七條所定員額內勻用之。

前項勻用員額，應逐年減列；惟八年後，不得超過法定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

一、第一項修正。有關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已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以為規範，爰刪除聘用人員須由第七條所定員額內勻用之規定。

二、第二項修正。智財局現職約聘人員係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勻用編制員額，並列入歷年預算員額計算。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智財局約聘人員將不再自第七條所定編制員額內勻用，惟為穩定審查能量及相關業務運作，明定現職約聘人員於本條例修正後仍得繼續聘用至離職時為止，另渠等原已列入預算員額之約聘人員如有出缺，智財局將於編制員額內彈性進用職員員額，以充實正式人力。

三、增訂第三項。目前智財局每年發明專利審查能量遠不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及案件成長量，為促進產業研發、技術引進及提升專利案件審查進度，明定智財局經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後，得專案聘用任期制專業人員，以補充審查人力之不足。原則上專案聘用計畫以五年為期，聘用人數、資格條件、待遇及聘用期間等事項，將視實際需求於專案聘用計畫中明定。</p>
<p>第十七條 <u>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u></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遴聘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逐年減聘；八年後，不得超過法定編制員額百分之十。</p>	<p>一、本條修正。 二、鑑於專利申請案量增加，而正式審查人力長期不足，故智財局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以承審專利審查案件。基於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對於專利案件之審查具有專業補強性及運用彈性化之特點，爰鬆綁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之進用上限規定。惟為避免外界對於兼任審查委員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之疑慮，並有效管控專利案件審查品質，本條例修正後於原法定編制員額百分之十外所增聘之委員，將限於處理專利檢索工作，並就兼任專利審查委員之遴聘程序、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等訂定作業標準，以資規範。</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